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1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十一期
(总第 316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燃气
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机关的决定··(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
的通知·····(4)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
布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14)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1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零售每份 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李春荣

江 荣

张鹤翔

蒋 磊

龙世荣

杨平生

彭雪涛

吕加文

周 斌

王若楠

马 永

张 明

范正韬

石凤阳

许 辉

沈林灵

丁小东

黎志永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 实施机关的决定

普政发〔2023〕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公布〈普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3〕73 号），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共 367 项。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 号）

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将燃气经营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由县（区）燃气管理部门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调整如下，其余行政许可事项不变。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燃气经营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督促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7 号）精神，推动普洱市供需良性循环，激发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引领作用，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进消费提质升级、下沉扩容，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左右努力，进一步优化提升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

费回补，实现消费环境、消费品质显著提升，城乡消费、新型消费蓬勃发展，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商业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水平。

——消费规模稳步扩大。努力扩大城乡消费规模，推动全市消费总量迈上新台阶。2022—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 以上，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效果。

——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消费发展新动能。2022—2024 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 35% 以上。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大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力度，发挥市场主体辐射带动作用。到 2024 年，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达到 15000 家以上，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450 家以上，年销售超过 1 亿元的商贸流通领军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年销售超过 5000 万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兴主体”行动

1. 扶持培育商贸市场主体。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分解到各县（区）。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加大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统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额以上企业（个体）给予支持。对同比增幅在 15% 以上的企业和 25% 以上的个体给予奖励。争取省、市级资金扶持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农集贸市场、

专业市场的建设或改造。（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积极做好助企纾困工作。落实稳增长奖补资金和税收、房租、用工“五险”减免缓缴政策，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和帮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切实纾难解困，不断壮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市场主体。支持引导电商、短视频创作者、带货达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展成为市场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全力提升商贸服务水平。结合“三进市场主体”活动，积极开展好服务企业、服务提升工作。大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改善企业营商环境，努力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等方面难题，增强商贸企业发展活力。大力引进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连锁店，鼓励国际品牌企业在普洱市开设直营门店。（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培育本土品牌。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为企业法人，生产企业实行产销分离。挖掘培育老字号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网络适销产品和旅游纪念品、伴手礼等文创产品，支持老字号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推动普洱茶、马帮菜、石斛宴、茶韵宴等普洱特色餐饮走出去，实施滇菜创新工程，提升滇菜品牌化系列化水平。支持餐饮企业升级配套设施和加

强服务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宣传推广“普洱咖啡”品牌，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专用标志。鼓励支持部门、协会、企业形成合力，整合有关咖啡赛事和产销对接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不断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茶咖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拓渠道”行动

5. 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互联网与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促进商业实体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壮大一批电商市场主体，推动“传统交易市场+电商直播平台”等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创新开展“数字消费季”“四季云品——一月一品”系列活动，充分释放数字消费潜力。借助“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鼓励发展智慧旅游，积极开展网络销售竞赛。（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联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上购物推广活动。积极推广“全网营销模式”，组织商家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电商主播大赛”，加强电商人才引进、培育工作，促进直播电商快速发展。组织企业在美团、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以及携程、“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平台，开展“电商节”“小食代”等专题促销和电商直播带货等活动。在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开设“普洱优品”专题系列活动。组织

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三品一标、老字号、县域农产品公共品牌、非遗和优质旅游商品等产品入驻“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游云南”商城。（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会展经济发展。鼓励县（区）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争取省级资金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做好国际咖啡博览会、边交会等展会活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强供给”行动

8. 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加大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企业提供“线上超市”“网上餐厅”“线上家政”等各类生活服务，鼓励无接触配送消费模式创新，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农贸市场、智慧景区、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推广无人便利店、智能售货机等无人零售业态发展，鼓励发展信息消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数字经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区）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通过品牌连锁企业培育、数字化升级赋能、发展共同配送、促进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等重点任务，培育一批规模大、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整合服务民生

的各类业态，优化商品服务供给，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促进零售、餐饮等传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10.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提高企业在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国内市场，推进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进特色街区、进夜市、进展会、进政府采购目录。鼓励电商平台及企业通过开辟专区等方式，积极开展出口转内销，扩大进口，协同发展国内国际业务。（市商务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建载体”行动

11. 积极打造特色商圈。以增强和完善城市商业功能为核心，对商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进行科学规划布局。鼓励各县（区）立足本地旅游、文化、民族、沿边开放等优势，以历史文化、餐饮美食、文化创意、旅游购物、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结合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特色商圈。加快“一部手机逛商圈”在全市推广应用，鼓励商圈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智慧商圈”。持续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争取国家、省级、市级对示范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示范步行街的资金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各县（区）

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先配齐居民生活基本保障类业态，不断丰富社区商业业态、补齐设施短板、创新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争取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分别给予资金支持。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夜间经济业态向多元化发展，把培育壮大夜间消费与美丽县城、特色小镇、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城市夜间经济业态，大力发展夜游、夜娱、夜品、夜购等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心城市夜间消费占比，打造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推动城乡商业服务均等化，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村镇生活服务便捷性和服务质量，不断强化县域商业承载力和发展活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

展。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建设一批县域商业建设示范试点。（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惠民生”行动

15. 促进大宗商品消费。组织开展汽车下乡、家电家具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消费券、满减等让利促销活动。鼓励县（区）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以及“以旧换新”购买新家电给予适当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对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等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家电企业搭建高效的分销运营网络，在县（区）、乡（镇）加强仓储物流服务，提供优质上门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促消费活动。用好云南“彩云购”消费券，争取继续实施“普洱购”消费券投放活动。鼓励各县（区）积极整合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资源，结合民族节庆、突出地方特色，组织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普洱优品”“百草根美食节”等系列品牌消费促进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17. 保障基本民生消费。健全市、县两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体系，建设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库。建立完善生活物资跨部门跨区域联保联供机制、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特别是蔬菜和肉类的监测和动态储备。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地震等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

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市场保供贡献突出的企业，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优环境”行动

18.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商贸流通企业证照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简化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批流程，对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且活动为相同主办方和参展商的，实行1次许可。选择具备外摆条件、有统一运营管理能力的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外广场，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在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推行临时外摆活动。（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商业信用共享与应用，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渠道作用，建立消费纠纷快速处置机制，健全跨部门联合消费维权协调机制，及时受理和解决消费者投诉举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体验，推动形成良好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促消费活动宣传。通过在全市机场、火车站等枢纽窗口、宣传平台等开展重点促消费活动宣传，吸引外地游客来普洱消费。

（市商务局、市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财政资金对全市促消费工作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对居民购买绿色智能产品提供优惠信贷支持。将文旅、餐饮等企业纳入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扛牢压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上下联通、横向协同、跨行业跨领域贯通的工作机制，抓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市商务局要建立完善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加密加强促消费工作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计划落实。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实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跟踪落实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有力行动，确保实效。

（二）强化实施保障。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统筹资金、出台政策，在财税、金融、用工、用地等方面加大对促消费工作支持力度，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主要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反映消费结构和方式转型升级的新趋势，优化产品供给，满足消费新需求。发挥行业协会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助企纾困扶持政策。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

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各项奖补政策和措施，动态宣传实施效果好、带动作用强的促消费奖补项目，及时兑现奖补资金，增强社会信心，引导消费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重点 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发展连锁经营	支持各县（区）开展连锁经营建设试点，培育一批规模大、网点多、实力强的连锁经营企业。	持续开展
2	支持首店首发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普洱市开设独立法人企业或品牌首店，引进企业在普洱市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	持续开展
3	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创建	鼓励对商圈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	持续开展
4	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	持续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管理规范、业态丰富、功能完善、智慧便利、特色鲜明、底蕴深厚的步行街。	持续开展
5	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鼓励各县（区）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打造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持续开展
6	推进滇菜创新工程	推动马帮菜、百花宴、茶韵宴、百草根等特色餐饮走出去，实施普洱菜创新工程，提升普洱菜品牌化系列化水平。	持续开展
7	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在全市 10 个县（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每个县实现县城有连锁商超和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站、村村有连锁便利店并通快递，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
8	举办云南名特小吃节	每年度举办百花宴、百草根美食节。	持续开展
9	云南绿色食品国内市场开拓	组织普洱绿色食品、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和产销对接会，提高普洱绿色食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持续开展
10	开展消费券活动	统筹财政、金融机构、企业等各方资源发放“普洱购消费券”。	持续开展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1	举办茶城购物节	每年举办茶城购物节，组织重点商圈、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向市内居民及市外游客提供最大力度消费优惠。	持续开展
12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	加大限额以上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个转企、企升限，统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个体）给予支持。对同比增幅在 15% 以上的企业和 25% 以上的个体给予奖励。	持续开展
13	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在全市持续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结合“普洱购消费券”提振汽车消费。	持续开展
14	开展家电下乡活动	结合“普洱购消费券”投放活动，在全市持续实施家电下乡活动，激发农村消费活力。	持续开展
15	提升展会平台支撑力	鼓励县（区）培育和引进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的特色会展活动。鼓励开展县域会展活动，培育推广当地优质特色商品。争取省级资金加大对会展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做好国际咖啡博览会、边交会等展会活动。	持续开展
16	开设“普洱优品”专区	在电商平台开设“普洱优品”专区，开展以老字号产品、民族工艺品及其他普洱特色产品为主的专题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挖掘云南产品消费潜力。	持续开展
17	网络销售竞赛	鼓励企业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网络交易平台零售业务竞赛，以网上零售额累计规模为衡量指标，按照网络零售额排名给予奖励。	持续开展
18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	健全市、县两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体系，建设市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调运库。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突发疫情、地震等情况下，采取增加商业库存、线上下单线下配送、设置社区移动售卖点等方式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市场保供贡献突出的企业，视工作开展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持续开展

关于《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解读

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普洱市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就《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云南省促消费稳增长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精神，推动普洱市供需良性循环，激发消费潜力，发挥消费引领作用，结合普洱实际起草了《行动计划》。

二、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两个方面，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推进消费提质升级、下沉扩容，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力争实现全市消费规模稳步扩大、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商业创

新力、竞争力、影响力跃上新水平。

第二部分是主要任务，包括实施六大行动，共 21 条具体措施：一是实施“兴主体”行动，扶持培育商贸市场主体、积极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全力提升商贸服务水平、积极培育本土品牌；二是实施“拓渠道”行动，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开展网上购物节活动、支持会展经济发展；三是实施“强供给”行动，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连锁经营、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四是实施“建载体”行动，积极打造特色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五是实施“惠民生”行动，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推进促消费活动、保障基本民生消费；六是实施“优环境”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促消费活动宣传、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部分是保障措施，包括扛牢压实责任、强化实施保障、注重宣传引导等三个方面，保障《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三、主要亮点

《行动计划》作为 2022—2024 年全市促消费工作的行动指南，主要有以下亮点：

(一)坚持目标导向。《行动计划》明确以下目标：一是消费规模稳步扩大，2022—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 以上；二是消费结构加快升级，2022—2024 年，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 35% 以上；三是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到 2024 年，批零住餐企业达到 15000 家以上，其中：限额以上企业 450 家以上，年销售超过 1 亿元的商贸流通领军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年销售超过 5000 万元的商贸流通重点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

（二）坚持问题导向。《行动计划》针对普洱市促消费工作存在的短板，包括市场主体发展滞后、优质供给不足、消费环境不优，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提质扩容的平台和载体不强，对消费新业态、新热点、新模式培育不够等突出问题，提出实施兴主体、拓渠道、强供给、建载体、惠民生、优环境等六大行动，并细化具体措施。

（三）突出地方特色。《行动计划》立足普洱实际，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注重发掘潜力：一是贯彻落实省、市出台的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发展壮大骨干企业，积极扶持中小微企业；二是深入发掘普洱市特色产业、资源等优势，培育一批民族工艺品品牌、区域公共品牌，实施滇菜创新工程；三是充分发挥普洱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位优势，牢牢把握 RCEP 生效、中老铁路开通的机遇，支持举办国际性展会，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6 号）精神，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普洱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和《普洱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负面清单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据本次公布的县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县（区）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县（区）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增。负面清单报县（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于 2023 年 9 月底前公布，并抄送市政务服务局。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二、推动事项全面进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省委巡视发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中

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改善硬件环境，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满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需求，加快整合部门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按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认真梳理应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清单，做到底数清、事项实。原则上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全部进驻本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已纳入负面清单但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尽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驻普单位和各级部门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应当进驻市级或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三、推行事项综合受理

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原则上于 2023 年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办理结果免费寄递，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

导，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质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四、完善委托授权机制

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对承诺办结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率先在市场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有要求的，各级有关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培训、考核，确保相关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五、严格监督考核机制

对纳入负面清单且不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贯彻落实负面清单、推动事项全面进驻纳入政务服务考评内容，对“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附件：1. 普洱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2. 普洱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普洱市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市发展改革委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体育局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体育局
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A 类、B 类）			行政许可	市科技局
7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族宗教委
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9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变更使用性质、车身颜色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0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更换车身或车架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2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3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变更为其共有人的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4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5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6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8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19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0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注销登记（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			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外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			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内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及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8			机动车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9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0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1			核发校车标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2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3			收回校车标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4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5			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异地交易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7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8			进行科研、定型实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39			特型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0			未销售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核发非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2			核发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3			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4			异地机动车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5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我国未签订驾驶证互认协议的）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7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我国已签订驾驶证互认协议的）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48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除大中型客货车外的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9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0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1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教育考试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2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3			恢复驾驶资格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4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5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6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7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8			机动车驾驶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59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考试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0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1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2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 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3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 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4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满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5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 驾车型申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6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 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7			临时入境驾驶许可申 领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8			申请注销机动车驾驶 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69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0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 证明》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1			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 准驾车型换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2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3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4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 证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75		对举报或者协 助查处违法犯 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 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 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76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 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 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77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78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79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80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市公安局
8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82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5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6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8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8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90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91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9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9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文书电子送达	行政裁决	市财政局
9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行政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5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推荐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7			推荐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3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0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5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托管的单位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6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人员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7			国有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8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9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110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1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7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8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2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出）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5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27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8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2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3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入）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转籍（转出）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6			爆炸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7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38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3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0			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3	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主子项问题)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含信息变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证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49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0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再有效)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5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重新签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4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新办）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补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56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教练车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157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158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159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市交通运输局
160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交通运输局
161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62	农业植物产地 检疫合格证签 发【农业植物 及其产品调运 检疫及植物检 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 农村局
163	农作物种子质 量纠纷田间现 场鉴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 农村局
164	侵犯植物新品 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市农业农村 局或市 林草局
165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市水务局
166	水土流失纠纷 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市水务局
167	违反河道管理 条例经济损失 调处			行政裁决	市水务局
168	对营业性演出 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文化和 旅游局
169	对职业病诊断 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 健康委
170	对婚前医学检 查、遗传病诊 断和产前诊断 结果有异议的 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生 健康委
171	出生医学证明 签发、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 发	公共服务	市卫生 健康委
172	换发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	公共服务	市卫生 健康委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73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174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175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局
176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17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市退役军人局
178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179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180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181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82	市场监管领域 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 监管局
183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 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 监管局
184	对计量纠纷的 仲裁检定【对 计量纠纷的调 解和仲裁 检定】			行政裁决	市市场 监管局
185	对企业名称争 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市场 监管局
186	对侵犯专利权 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市市场 监管局
187	对专利申请权 和专利权归属 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市市场 监管局
188	林草植物检疫 证书核发【林 业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林草局
189	对统计中弄虚 作假等违法行 为检举有功的 单位和个人给 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190	对重大国情国 力普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功的 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 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191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 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 奖励	行政奖励	市统计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9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19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19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195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196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19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侨办
198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附件 2

普洱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移民安置纠纷 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2	对教师、学生 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教育 部门
3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级教育 部门
4	举行集会游行 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5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变更使用性质、车身颜色 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6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更换车身或车架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7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更换发动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8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所有人变更其他共有人的 机动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9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 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10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所有人住所迁入车辆管 理所管辖区域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11			机动车变更登记（机动车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12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 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 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3	机动车登记		机动车抵押登记（机动车解除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4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5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报废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6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灭失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7			机动车注销登记（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8			机动车注销登记（因机动车质量问题退车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19			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内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0			机动车转让登记（机动车辖区外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1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2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及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3			机动车打刻原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4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5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26	机动车登记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7			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异地交易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购买、调拨、赠与等方式获得后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29			核发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0			进行科研、定型实验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1			特型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2			未销售的机动车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核发非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4			核发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5			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6			异地机动车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7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我国未签订驾驶证互认协议的）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39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我国已签订驾驶证互认协议的）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除大中型客货车外的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1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2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3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教育考试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4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驾驶人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5			恢复驾驶资格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6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7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8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49			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0			机动车驾驶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1			机动车驾驶证满分考试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2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53	机动车驾驶证 核发、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4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5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6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7			机动车驾驶证增加准驾车型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8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59			临时入境驾驶许可申领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0			申请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1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2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3			因身体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4			注销实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5			注销最高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6			自愿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7	非机动车登记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68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9	非机动车登记		电动自行车转入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70			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71			电动自行车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72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73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74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75		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76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77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78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79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级公安部门
80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8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3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民政部门
88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8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90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
9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92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级司法部门
9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文书电子送达	行政裁决	县级财政部门
94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9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7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8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申请托管的单位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9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人员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0			国有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2			灵活就业人员人事档案转入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104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5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06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服务	提供政审（考察）服 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07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 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08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管理发放	推荐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 津贴人员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09			推荐选拔享受国务院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10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服务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 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11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12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 管理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13	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 请		公共服务	县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
114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需要利用 属于国家秘密 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115	矿区范围争议 处理【对探矿 权人和采矿权 人勘查作业区 范围和矿区范 围争议的 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16	土地权属争议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117	林木林地权属 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118	草原所有权、 使用权争议 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119	出租汽车类经 营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变更平台公司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0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新增)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1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更新)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2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 证、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3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报废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新办)	行政许可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6			道路运输车辆 年度审验		教练车年度审验
127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 验		行政确认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8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 验		行政确认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129	对保护航标单 位和个人的 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交通运 输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30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3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2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3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恢复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移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3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4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4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林草部门
147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级水务部门
148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水务部门
149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县级水务部门
150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51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2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53	出生医学证明 签发、补发、 换发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公共服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4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公共服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5			出生医学证明换发	公共服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6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57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58	伤残抚恤关系 接收、转移 办理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59	在乡复员军人 定期定量补助 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0	烈士褒扬金的 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1	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 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 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2	烈士遗属、因 公牺牲军人遗 属、病故军人 遗属一次性抚 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3	部分烈士（含 错杀后被平反 人员）子女认 定及生活补助 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64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5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6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7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69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7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7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7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7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74	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75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6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7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8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79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0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2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8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林草部门
185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86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187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级统计部门
188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89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级医保部门
19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档案部门
19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侨务部门
193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